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赣文旅保字〔2020〕2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发展区域文物保护和考古事项区域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文广新旅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管理局，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江西省重点发展区域文物保护和考古事项区域评估实施细则》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西省重点发展区域文物保护和考古事项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江西省重点发展区域文物保护和考古事项 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江西省重点发展区域文物保护和考古事项区域 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文物保护和城乡建设协调发展，更好地做好文物保护和考古事项区域评估工作（以下简称“区域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开展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4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点发展区域是指已经整体规划、地理空间确定、产业定位明确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新区、特色小镇等区域。

第三条 区域评估主要内容：进行土地储备或划拨前，各重点发展区域管理机构应当事前报请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评估实施单位对其范围内文物资源进行评估，明确区域内文物资源情况，提出保护建议和要求，形成区域评估意见。各重点发展区域管理机构将文物保护和考古事项区域评估结果运用到重点发展区建设整体规划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切实减轻入园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第二章 责任要求

第四条 各重点发展区域管理机构牵头协调当地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解决区域评估实施和意见的落实，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功能区划等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区域评估相关工作经费。

第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对区域评估进行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科学开展。

第六条 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与相关各方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各类信息，强化监管指导，向区域评估实施单位提供地上不可移动文物分布清单和管理要求等资料。

第七条 评估实施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考古发掘资质，在评估实施前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及时科学地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各重点发展区域管理机构应当在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中调整计划或划拨计划批准后，通过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向省文化和旅游厅递交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申请。

第九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申请组织有评估实施单位在申请区域范围内实施区域评估工作，并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重点发展区域管理机构应与评估实施单位就开

展区域评估工作签订协议，并积极协助评估实施单位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区域达到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的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评估实施单位应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对重点发展区域内的地上文物点及地下文物进行调查、勘探，根据调查、勘探结果，结合文物点的保护级别、价值及保存状况编制《区域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区域评估工作完成后，评估实施单位将评估结果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程序对《区域评估报告》进行批复，出具区域评估意见。

第十三条 各重点发展区域管理机构应及时落实区域评估意见中的文物保护要求。对于需要考古发掘的，按相关程序另行报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本市区域评估工作事前辅导及事中、事后监管。要督促各重点发展区域管理机构及时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对本市区域评估开展情况及评估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各市区域评估开展情况及评估意见落实情况抽查，同时对评估实施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评估单位的资质、参与评估人员是否符合要求，资料收集是否齐全，野外调查及成果报告编制质量，资料归档情况等。

第十五条 对于未开展文物资源评估或未落实评估意见要求的，责令改正并通报其上级政府；造成文物破坏的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